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6號

原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至賢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8129號)，因被告依限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54,1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9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1,5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(☆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李祥銘